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魏智群  
電話：02-2737-7567(房小姐)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icfa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10067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1C0P025526\_111D2031384-01.pdf)

主旨：112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2年1月13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資料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並請轉知110及111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人，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及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申請重點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110及111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人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者(已獲旨揭獎項研究計畫補助執行者除外)。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X)年7月31日止(X=計畫年期)。

三、旨揭計畫配合執行期程及審查需要，採統一時程受理，因應每屆獲獎人均得在獲獎後2年內提出，所提送申請資料仍須經本會嚴謹審查程序審核通過始予補助，請審慎

規劃後提出。

- 四、依本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4款規定，經審查未達本計畫補助標準而未獲推薦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本會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
- 五、線上申請作業請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登入帳號密碼>學術研發服務網>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專題研究計畫>新增申請案>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計畫下製作。
- 六、檢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1份。

正本：110-111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人服務機構（共22單位）

副本：110-111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人（共76單位）(含附件)

H1/10/31  
09:14:15

主任委員吳政忠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

111年8月17日科會綜字第1110052978A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助並鼓勵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與持續提升學術表現，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二、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

(三)未曾獲得本會傑出研究獎。

三、審查程序：

(一)由本會各學術處自當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中遴選，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

(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主任委員核定。

四、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五名為原則。

(二)獲獎人除由本會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外，並得依獲獎人學術生涯規劃及本會規定，提出一件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

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

五、依前點所提研究計畫，申請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獲獎人得於公告獲獎名單後二年內，依本會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二)所提研究計畫得為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並優先鼓勵獲獎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之研究。

(三)獲獎人所提研究計畫，將由本會各學術處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查，擇優予以補助。

(四)經審查未達本計畫補助標準而未獲推薦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本會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除前項規定外，研究計畫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